中市北區邱厝里第3屆里長選 舉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北區邱厝里第 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值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值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白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黨	· - 學 歷	經歷	DECEMBER 1997
1		高敏裕	59 年 07 月 20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國立成功大學附工	臺中市第二屆里長。 行政院全國敬老楷模。 邱厝里慈善會創會長。 105年全國慈悲楷模。 邱厝里環保志工隊長。 警友會組長。 邱厝里關懷據點理事長。 臺中市民防分團長。	一、成立邱曆里三個服務處 - 看得到,找得到,幫的到。 二、一任內爭取邱曆里有史以來,最多監視器,七座佈告 欄,安裝 20 座路燈,有一任經驗,以後會做的更好。 三、監視器,已經安裝育德路辦公室,連線完工,負責里 民安全。 四、已經爭取七座監視器,繼續爭取安裝,改善里內暗處 治安死角。 五、增設巷、弄、照明系統,增加里民安全。 六、繼續爭取邱曆里,各項公共政策,建設,運動設施、 圖書館、運動中心、滑板場、陸續已經完工。 七、繼續舉辦,兒童,親子教育課程。里民增加更多課程。 十八、繼續與附近里長,整合資源,共同舉辦活動。 十七、所有活動,里長自己爭取,從不向外界募款。 七、繼續舉辦,兒童,親子教育課程。里民增加更多課程。 十八、里內固定時間,申請全里大消毒,水溝消毒及清洗 八、活動中心,增設長輩照護活動,供餐,關懷據點。 九、里長事務費,繼續舉辦免費活動,一任內,已經舉辦 十九、持續環保打掃並增加環保志工。 二十、就業,租屋,失業,各項補助申請協助。 二十一、允進社區組織運作 落實社區終身學習。 二十一、全年 365 天,不放假,天天服務,延續以前,不 出國旅遊。 二十一、全年 365 天,不放假,天天服務,延續以前,不 出國旅遊。 二十二、建立里民手機 LINE,快速處理。
2		賴宣良	69 年 10 月 29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市五權國中 臺中市豐原高中 逢甲大學經濟系 亞洲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國泰人壽展業區襄理國泰人壽展臺中商品講師邱厝社區發展協會執行長臺中市光明獅子會	1. 善用回饋金,回饋金除了使用在辦理里內活動之外,可以使用在監視系統的維護、路面、路燈的保養:並且財務要透明化,讓回饋金的使用效益更佳。 2. 爭取老幼福利,爭取國民運動中心辦理親子與長者健康活動,爭取改善中正公園内休閑設施。 3. 主動關懷弱勢家庭、注重獨居老人照顧,協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補助。 4. 里民一家親,爭取設立守望相助隊,增加居民安全。並維護里內環境衛生、綠化更美。建立 E 化社區發展,增加與里民互動的管道。 5. 誠心從「聽」做起,勤巡及勤詢,維護里民權益,一步一腳印打拼為鄉親服務,做好里長的 職務。
3		陳慶源	42 年 12 月 12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市私立新民商工夜間部	健源水電行 寶島行善義工團義工 臺灣心義工團義工 守善義工團義工	一、維護里内環境整潔與安全 1.積極熱心服務,改善居家環境,如清水溝、消毒、修馬路等提升生活品質。 2.全面整修及增加監視器,讓里内居民生活安全。 二、關懷婦女與老幼 1.舉辦各項 DIY 教學共同提升里內婦女技能與里民生活品質。 2.關懷年長者、爭取老人福利。 3.重視單親與弱勢家庭兒童的教養問題。 三、舉辦各項講座與聯誼活動增進里民聯誼 1.經常舉辦醫學講座、用電安全講座、消防講座,以增進里民各項常識與知識。 2.定期舉辦旅遊歌唱增進里民情感聯誼。 祝邱厝里里民 身體健康 事事平安
4		洪利緯	70 年 11 月 14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無	一、柳營國小畢 二、輔仁中學畢 三、興國高中畢 四、屏東師範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畢	一、高雄市海汕國小 體育組長 二、中國信託人壽 資深業務處經理 三、臺灣大市實業 副總經理 四、臺中市福星獅子會 會長 五、金華里辦公處 主任助理	 一、財務透明化:里内各回饋金、補助款明細透明化公布讓所有里民共同檢視、監督。 二、服務專業化:活化社區發展協會,組建守望相助隊、敬老長壽聯誼會、環保志工隊、樂活親子運動社團、環保資收站…等。 三、聯誼活動多元化:舉辦各式節慶活動「中秋聯歡晚會」、「母親節活動」、「重陽敬老活動」…等,及每週定期課程「各式手作教室」、「健康韻律課程」、「法律、地政扶助諮詢」、「親子學堂」…等。 四、建設效果化:推動社區行銷策略,結合企業認養、民間社團、市府資源、寫企劃案爭取補助…等,建設推廣本里,聚集遊客人潮。 五、服務速度化:服務超越黨派、不分族群、不論貧富。里辦公室 0900~1800 全年無休,及時處理里內事務:成立里資訊網,透過網路及通訊軟體讓里民即時反應、專人立即處理。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

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 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
-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 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

守法節約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九 十 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九 十 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 十 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 十 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
- 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 第 九 十 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九 十 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

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七條 常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 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罷免案之進行。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零八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 一 百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 登選舉公報。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 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 處罰。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 檢舉專線電話: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 臺中市北區邱厝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選舉人範圍 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1017 | 邱厝里 | 省三國小 C106 自然教室 |臺中市北區建興里崇德路一段 107 號 |邱厝里 1、3-4、6-10、12 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 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臺中市北區五常里英才路1號 1018 | 邱厝里 | 五權國中 101 教室 邱厝里 2、13-17、19 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選舉宣導標語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守法節約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

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選賢與能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

必要之處理。

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

5. 民主へ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